

## 山西大学 2021 年度学位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相关单位/人员	注意事项
3 月 15-19 日	◆拟毕业博士、硕士研究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端→论文登记”录入发表论文情况。	拟毕业博士生 学术型硕士生	●通过旧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录入。
3 月 22-25 日	◆各培养单位打印《2021 届研究生科研成果统计表》，对拟毕业硕士研究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并统计通过人员名单，与《2021 届研究生科研成果统计表》及拟毕业博士研究生的发表论文原件及复印件一同交到研究生院学位办，由学位办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 ◆按照拟毕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总人数 10%的比例随机抽取参加学校匿名评阅学生名单。	各培养单位教学 秘书 所有拟毕业研究生	●严格按照 2019 年 12 月发布《山西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及各学科关于发表论文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随机抽取。
3 月 26-31 日	◆学术学位博（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校匿名评阅专业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查合格后提交学科审核意见及学位论文 PDF 版和相关电子表格。	拟毕业学术学位 博、硕士研究生、 部分专硕研究生 学位办	●学位论文格式请参照新发布的“2010 年山西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模板”进行撰写。 ●PDF 版论文应删除作者及导师相关信息。
4 月 1-2 日	◆博士、学术型硕士、抽取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	学位办	●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反馈时间约为 40 天。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反馈时间约为 50 天。
4 月 12-16 日	◆其他拟毕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交学科审核意见、学位论文电子版，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论文检测合格自行网络送审或领取论文评阅书，进行论文匿名评阅；	各培养单位教学 秘书 拟毕业专业学位 研究生	●学位论文电子版必须为一个 word 文档，并以“专业+姓名”命名，删除致谢和承诺书内容；检测结果处理办法按照《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及处理暂行办法》执行。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与论文内容相关学科的校外同行专家担任，至少一名为省外专家。
4 月 19-30 日	◆新增硕士、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	各培养单位 学位办	

时间	工作内容	相关单位/人员	注意事项
5月17日 -6月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领取研究生论文答辩材料；</li> <li>◆毕业研究生论文答辩；</li> <li>◆对拟授学位研究生进行学位信息采集；</li> <li>◆召开学位委员会分委员会会议；</li> <li>◆向学位办递交研究生论文答辩的所有材料及省优秀论文推荐材料。</li> </ul>	各培养单位教学秘书 拟授学位研究生各学位分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位论文答辩请按照办公系统中发布的相关通知的流程进行；</li> <li>●学位信息采集网址为 <a href="https://xxnb.chinadegrees.cn/cdgdgdc/signIn?school=10108">https://xxnb.chinadegrees.cn/cdgdgdc/signIn?school=10108</a>，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li> <li>●对于涉及保密内容的论文，按照《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山西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及管理规定》办理。</li> </ul>
6月10-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li> <li>◆举行学位授予仪式。</li> </ul>	学位评定委员会 毕业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加学位授予仪式的研究生必须穿戴学位服，请院系提前准备。</li> </ul>
7月1日左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作、发放学位证书。</li> </ul>	研究生毕业年级 辅导员	
9月10-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核。</li> </ul>	各培养单位 学位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2019年12月发布的《山西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并结合每年的教师绩效考核结果对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导师方可指导2021级硕士研究生。</li> <li>●校外导师填写《山西大学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表》。</li> </ul>
9月下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毕业条件的博士研究生、上半年因论文检测、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及分委会未通过而未获得学位的硕士研究生组织答辩。</li> </ul>	各培养单位 学位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答辩流程与上半年一致。</li> </ul>
10月中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核。</li> </ul>	博士生导师 学位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出招生申请且审核合格的导师列入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li> </ul>
12月中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li> </ul>	学位评定委员会 委员 学位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下半年学位授予情况进行审议。</li> </ul>
12月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颁发学位证书。</li> </ul>		

★注：本日程安排具体事宜和时间请参照相关通知，如有变动以通知为准。